

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10 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被扣押的公告》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你公司子公司富顺光电协助执行扣押富顺光电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小港北路 38 号富顺光电科技园仓库的 25000 个 20KW 充电模块。根据公告披露，你公司未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扣押该部分资产的具体原因，富顺光电属于案外人，并非诉讼当事人，你公司已委托律师就该事项进行积极处理，与财产保全申请人、法院等展开积极协调，并已经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扣押资产的异议申请，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你公司的资产不因与公司及子公司无关的诉讼而受到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

2018 年 8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称，你公司董事陈建顺近日收到南靖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闽 0627 民初 1907 号]，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合电子”）与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宇福”）发生货款纠纷，陈建顺为福建宇福上述纠纷合同中的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通合电子就福建宇福拖欠货款事项向南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福建宇福及陈建顺给付货款及利息损失。南靖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并对陈建顺持有的你公司

股份 12,863,172 股实施冻结保全手续，陈建顺所持你公司股份 12,863,172 股被轮候冻结。

此外，2018 年 8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由于财务费用增加、无人机存货减值准备增加以及营运资金紧张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等原因，你公司将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由 1,498.80 万元至 2,248.20 万元大幅向下修正为-1700 万元至-1300 万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你公司子公司富顺光电部分资产被法院扣押是否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富顺光电 2017 年度净利润在你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中的占比情况，本次资产扣押事项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福建宇福与你公司（包括子公司）、你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潜在利益关系，你公司董事陈建顺为福建宇福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3、你公司子公司富顺光电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4、你公司 1-6 月份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财务费用增加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你公司无人机业务的开展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等；

5、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3 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8日